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听告〔2026〕12号

当事人：珠海鑫凯益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1JKU3J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686（集中办公区）

2026年2月5日，高胜强向本单位反映当事人在2016年12月2日的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其中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并申请撤销当事人2016年12月2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本单位经现场检查、调查询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笔迹鉴定、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认定当事人在2016年12月2日的市场主体登记中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高胜强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签名实验样本》《承诺书》《情况说明》《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复印件，本单位调查取证的证据提取单、《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6〕106号、107号、108号）、珠海鑫凯益商贸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企业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通司鉴中心〔2026〕文鉴字第69号）、《关于征询撤销企业相关登记意见及协助提供企业税务相关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203号）及复函、《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相关登记意见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204号）及复函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单位拟撤销珠海鑫凯益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日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珠海鑫凯益商贸有限公司或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可以在收到本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黄女士 曹女士

联系电话：0756-8688594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
(横琴港澳大道交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16年6月24日

